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04號

原告 公業賴龍寅

法定代理人 賴保卿
賴添丁
賴泉鎮

賴春炎

賴晉新

訴訟代理人 黃耀南律師

被告 賴侑承(即賴高之繼承人)

賴欣仁(即賴高之繼承人)

賴建宇(即賴高之繼承人)

賴政庸(即賴高之繼承人)

賴明良(即賴高之繼承人)

賴明達(即賴高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賴文源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賴保修
05		賴永展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賴信孚
08		賴鴻德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賴志明
11		賴煌桂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賴復盟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賴昌正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賴朝煌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賴昆銘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賴文銘
22		王美玉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賴承宏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賴浩昶
27		賴銀鑾(即賴高之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賴陳嬌容(即賴國村之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賴啓右(即賴國村之繼承人)

賴靜燕(即賴國村之繼承人)

賴靜秀(即賴國村之繼承人)

賴文章

賴文宗

賴啓弘(即賴國村之繼承人)

賴靜瑜(即賴國村之繼承人)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兼 被 告 賴文章

關 係 人 賴洲順

賴明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賴侑承、賴欣仁、賴建宇、賴政庸、賴明良、賴明達、賴銀鑾應協同原告就被繼承人賴高所遺公同共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賴陳嬌容、賴啓右、賴啓弘、賴靜燕、賴靜瑜、賴靜秀應協同原告就被繼承人賴國村所遺公同共有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村鄉○○段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分

01 割方法如附圖（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3年12
02 月5日員土測字第1955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並按圖內分配
03 人、編號、面積等分配表，由兩造分配取得單獨所有、分別或公
04 同共有。

05 訴訟費用由兩造以附表應有部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
06 例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
10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11 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被告賴侑承、賴
12 欣仁、賴建宇、賴政庸、賴明良、賴明志、賴明達等應就其
13 被繼承人賴高所遺坐落彰化縣○村鄉○○段000地號土地應
14 有部分三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二)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村
15 鄉○○段000號、面積2410.53平方公尺土地請求准予分割；
16 其分割方法：按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如民事
17 起訴狀附圖所示方法分配於兩造。(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有
18 部分比例分擔。嗣迭經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賴侑承、賴
19 欣仁、賴建宇、賴政庸、賴明良、賴銀鑾、賴明達應就其被
20 繼承人賴高所遺坐落彰化縣○村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
21 部分三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二)被告賴陳嬌容、賴啓右、賴
22 啓弘、賴靜燕、賴靜瑜、賴靜秀應就其被承人賴國村所遺坐
23 落彰化縣○村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十八分一辦理
24 繼承登記。(三)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村鄉○○段000號、面
25 積2410.53平方公尺土地請求准予分割；其分割方法：按113
26 年11月4日民事陳報狀修正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如113年
27 11月4日民事陳報狀附圖所示方法分配於兩造。(四)訴訟費用
28 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負擔。(見本院卷第129至159頁)。原
29 告上開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本於同一分割共有物法
30 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尚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核
31 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被告賴侑承、賴欣仁、賴建宇、賴政庸、賴明良、賴明
02 達、賴文源、賴保修、賴永展、賴信孚、賴鴻德、賴志明、
03 賴煌桂、賴復盟、賴朝煌、賴昆銘、賴文銘、王美玉、賴承
04 宏、賴浩昶、賴銀鑾、賴陳嬌容、賴啓右、賴靜燕、賴靜秀
05 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事實方面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0 (一)緣坐落彰化縣○村鄉○○段000地號、面積2,410.53平方公
11 尺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
12 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
13 示，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並無訂不分割之期限，亦無物之使用
14 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惟因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而就分割
15 方法不能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
16 請求本院准予裁判分割系爭土地。關於分割方法，考量系爭
17 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主要為三等份，即原告公業賴龍寅
18 佔1/3，面積803.54平方公尺；原共有人賴高佔1/3，面積80
19 3.54平方公尺，其繼承人賴侑承等7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
20 無從協議分割；而賴文源等19人佔1/3，面積803.55平方公
21 尺，為避免系爭土地細分，並符合經濟效益，及兩造全體共
22 有人利益，主張依附圖（即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
23 113年12月5日員土測字第1955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之方
24 法分割系爭土地等語。

25 (二)並聲明：

- 26 1.被告賴侑承、賴欣仁、賴建宇、賴政庸、賴明良、賴銀鑾、
27 賴明達應就其被繼承人賴高所遺坐落彰化縣○村鄉○○段00
28 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三分之一辦理繼承登記。
- 29 2.被告賴陳嬌容、賴啓右、賴啓弘、賴靜燕、賴靜瑜、賴靜秀
30 應就其被承人賴國村所遺坐落彰化縣○村鄉○○段000地號
31 土地應有部分十八分一辦理繼承登記。

01 3.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村鄉○○段000號、面積2410.53平方
02 公尺土地請求准予分割；其分割方法：按113年11月4日民事
03 陳報狀修正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如113年11月4日民事陳
04 報狀附圖所示方法分配於兩造。

05 4.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06 二、被告答辯則以：

07 (一)被告賴文章、賴文璋、賴文宗、賴啓弘、賴靜瑜、賴昌正答
08 辯略以：同意原告所提分割方案，並就附圖所示編號乙部分
09 同意維持共有等語。

10 (二)被告賴欣仁、賴建宇、賴文源、賴保修、賴永展、賴信孚、
11 賴鴻德、賴志明、賴煌桂、賴朝煌、賴昆銘、賴文銘、王美
12 玉、賴承宏、賴浩昶、賴銀鑾、賴陳嬌容、賴啓右雖未於最
13 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以書狀表示：同意依照原告所提之分
14 割方案分割等語。

15 (三)被告賴侑承、賴政庸、賴明良、賴明達、賴復盟、賴靜燕、
16 賴靜秀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7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20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21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
22 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
23 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
24 物，惟原告如於本件訴訟中，請求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
25 繼承登記，並合併對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
26 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
27 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
28 號、91年度台上字第832號民事判決參照）。本件原告起訴
29 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原共有人賴高、賴國村分別於起訴前、
30 後死亡，渠等繼承人分別如附表編號2、7「備註」欄所載，
31 惟上開繼承人迄未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等情，有繼承系

01 統表、被繼承人除戶謄本與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
02 稽，因分割共有物係處分行為，原告請求如附表編號2、7
03 「備註」欄所示被告，應就原共有人賴高、賴國村所遺系爭
04 土地如附表編號2、7「應有部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
05 載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二)次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民法第823條第1項
07 前段所明定，此項規定旨在消滅物之共有狀態，以利融通與
08 增進經濟效益。再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09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10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11 為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
12 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
13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
14 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
15 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訂有明文。又按裁判分割共有
16 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固應斟酌當事
17 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
18 等，本於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不受當事人聲明、
19 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
20 決要旨可供參照）。是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須斟酌各共有
21 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
22 用，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最高法
23 院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分割共有物究
24 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
25 有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
26 適當之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
27 88年度台上字第600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
29 如附表一所示，系爭土地並無訂不分割之期限，亦無物之使
30 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就系爭土地無法協議分割等
31 情，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地籍圖謄本、彰化縣

01 地籍異動索引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35頁)，亦為到庭或
02 具狀陳述意見之被告等所不爭執，而被告賴侑承、賴政庸、
03 賴明良、賴明達、賴復盟、賴靜燕、賴靜秀未於言詞辯論期
04 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
05 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函詢彰化縣員林地
06 政事務所(下稱員林地政)系爭土地有無不能分割之情事，業
07 據員林地政以113年12月10日員地二字第1130008330號函覆
08 略以系爭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保存登記建物、無
09 設定抵押權、有三七五租約，如欲辦理分割，得依農業發展
10 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及第3款分割為21筆等語，則依前揭
11 規定，原告訴請本院准予裁判分割系爭土地，誠屬有據，應
12 予准許。原告主張系爭土地應分割如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13 收件日期文號113年12月5日員土測字第1955號土地複丈成果
14 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甲部分面積803.54平方公尺，分歸
15 原告公業賴龍寅單獨取得；編號乙部分面積669.63平方公
16 尺，分歸被告賴文源、賴保修、賴永展、賴信孚、賴文章、
17 賴文璋、賴文宗、賴鴻德、賴志明、賴煌桂、賴復盟、賴昌
18 正、賴朝煌、賴昆銘、賴文銘、王美玉、賴承宏、賴浩昶分
19 別共有；編號丙部分面積133.92平方公尺分歸賴國村之繼承
20 人即被告賴陳嬌容、賴啓右、賴啓弘、賴靜燕、賴靜瑜、賴
21 靜秀共同共有；編號丁部分面積803.54平方公尺分歸賴高之
22 繼承人即被告賴侑承、賴欣仁、賴建宇、賴政庸、賴明良、
23 賴明達、賴銀鑾共同共有。查系爭土地約略為梯形，其上有
24 關係人即系爭土地之承租人賴洲順、賴明科所承租之耕地三
25 七五租約，惟渠等業於111年7月11日簽立終止耕地三七五租
26 約協議，目前為無人耕作之農地，雜草叢生，亦無存有任何
27 建物，西側部分臨聖瑤東路，寬度約5尺，為系爭土地之聯
28 外道路，並聯接中正東路，有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協議書、
29 現場照片、現況圖附卷足稽(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第109至
30 110頁、第113頁)。如採原告如附圖之分割方案，兩造分得
31 之土地，地形均尚屬方正，且均面臨巷弄道路，在通行上均

無問題，應可兼顧各共有人之利益及分割後土地利用之經濟價值。且被告賴文章、賴文璋、賴文宗、賴啓弘、賴靜瑜、賴昌正具狀陳報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被告賴欣仁、賴建宇、賴文源、賴保修、賴永展、賴信孚、賴鴻德、賴志明、賴煌桂、賴朝煌、賴昆銘、賴文銘、王美玉、賴承宏、賴浩昶、賴銀鑾、賴陳嬌容、賴啓右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亦具狀表示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有民事陳報狀、民事陳報（二）狀、民事陳報（三）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1至183頁、第207至223頁、第225至233頁）；被告賴侑承、賴政庸、賴明良、賴明達、賴復盟、賴靜燕、賴靜秀未到場亦未具狀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見回證卷一）。本院審酌原告主張以原物分割之方法（即按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係據兩造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計算分配取得，經考量兩造可獲分配土地之經濟效用、共有人將來之使用情形及各共有人之意見等，足認原告所提如附圖所示之分割方案，對於各共有人並無明顯不當或違背公平之處。是原告之分割方案，應屬適宜，堪予採取。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而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以如附圖所示方案分割，尚屬公允、適當而可採，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四、末按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屬無訟爭性之非訟事件，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請求分割共有物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當事人所提出之分割方法，僅供法院之參考，其分割方法，對於各共有人而言，並無勝負之問題，當事人提出其認為適當之分割方法，應認屬防禦其權利所必要，且本件分割結果，共有人均蒙其利，是以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參酌兩造於分割所得之利益之多寡，及兩造就系爭土地各自享有應有部分之比例等一切情事，由兩造

01 依原應有部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判決由兩造按如附表應
02 有部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04 但書。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

07 附表：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8

編 號	登記共有人	應有部分暨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備註
1	公業賴龍寅	1/3	
2	賴高	1/3	繼承人賴侑承、賴欣仁、 賴建宇、賴政庸、賴明 良、賴明達、賴銀鑾，尚 未辦理繼承登記。應有部 分比例由上列繼承人共同 共有。訴訟費用由上列繼 承人連帶負擔。
3	賴文源	1/126	
4	賴保修	1/42	
5	賴永展	1/84	
6	賴信孚	1/84	
7	賴國村	1/18	繼承人賴陳嬌容、賴啓 右、賴啓弘、賴靜燕、賴 靜瑜、賴靜秀，尚未辦理 繼承登記。應有部分比例 由上列繼承人共同共有。 訴訟費用由上列繼承人連 帶負擔。

01

8	賴文章	1/54	
9	賴文璋	1/54	
10	賴文宗	1/54	
11	賴鴻德	1/42	
12	賴志明	2/147	
13	賴煌桂	1/147	
14	賴復盟	1/147	
15	賴昌正	1/147	
16	賴朝煌	2/147	
17	賴昆銘	1/84	
18	賴文銘	1/84	
19	王美玉	1/126	
20	賴承宏	1/18	
21	賴浩昶	1/126	

02

土地現況圖：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3年12月5日

03

員土測字第1955號土地複丈成果圖

04

附圖：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3年12月5日員土測

05

字第1955號土地複丈成果圖。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楊美芳